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事关 Henrique Luaty da Silva Beirão、Manuel Chivonde、Nuno Álvaro Dala、Nelson Dibango Mendes dos Santos、Hitler Jessy Chivonde、Albano Evaristo Bingobingo、Sedrick Domingos de Carvalho、Fernando António Tomás、Arante Kivuvu Italiano Lopes、Benedito Jeremias、Inocêncio Antônio de Brito、José Gomes Hata、Osvaldo Sérgio Correia Caholo 和 Domingos da Cruz(安哥拉)的第 21/2016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其任期再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工作组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安哥拉政府转交了一份事关 Henrique Luaty da Silva Beirão、Manuel Chivonde、Nuno Álvaro Dala、Nelson Dibango Mendes dos Santos、Hitler Jessy Chivonde、Albano Evaristo Bingobingo、Sedrick Domingos de Carvalho、Fernando António Tomás、Arante Kivuvu Italiano Lopes、Benedito Jeremias、Inocêncio Antônio de Brito、José Gomes Hata、Osvaldo Sérgio Correia Caholo 和 Domingos da Cruz 的来文。安哥拉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以下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无法提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当事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违反《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应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 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救济(第四类);

(e) 剥夺自由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且歧视旨在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该来文涉及以下 14 名安哥拉公民: Henrique Luaty da Silva Beirão, 33 岁, 说唱艺术家; Manuel Chivonde(又名 Nito Alves), 18 岁, 学生; Nuno Álvaro Dala, 31 岁, 安哥拉技术大学讲师、一个服务特殊需求儿童并助其融入社会的教育中心的教师; Nelson Dibango Mendes dos Santos, 32 岁, 从事个体经营的计算机技术员; Hitler Jessy Chivonde(又名 Hitler Samussuko), 25 岁, 学生与说唱艺术家; Albano Evaristo Bingobingo, 29 岁, 司机; Sedrick Domingos de Carvalho, 25 岁, 记者; Fernando António Tomás(又名 Nicolas o Radical), 37 岁, 从事个体经营的发动机技术员; Arante Kivuvu Italiano Lopes, 20 岁, 学生; Benedito Jeremias(又名 Dito Dali), 26 岁, 学生; Inocêncio Antônio de Brito, 28 岁, 学生; José Gomes Hata(又名 Cheick Hata), 29 岁, 说唱艺术家; Osvaldo Sérgio Correia Caholo, 26 岁, 国家空军中尉、安哥拉技术大学讲师; Domingos da Cruz, 31 岁, 安哥拉独立大学讲师。

5. 除 Jeremias 先生、Caholo 先生和 da Cruz 先生之外, 以上所有人都是“安哥拉革命运动”的组织成员。自 2011 年起, 该组织成员在安哥拉组织了一系列和平抗议, 推动人权、社会公正与民主。

6. 2015 年 6 月 20 日, 组织成员在罗安达一处住宅中和平地召开会议, 讨论政治与治理问题。会议中集体阅读讨论了 Gene Sharp 的著作《从专制到民主: 走向自由的概念框架》。da Cruz 先生计划在集体讨论中发表演讲。

7. 以上 14 人皆因上述会议在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间被安哥拉安全部队拘捕, 拘捕时没有拘捕令。Caholo 先生也被拘捕, 尽管他并非组织成员, 也未参加 2015 年 6 月 20 日的会议。来文方称, 警方在无搜查令的情况下在当事人家进行搜索, 并没收了电脑、文件和相机。

8. 2015 年 9 月 16 日，他们以策划谋反并企图发动政变推翻安哥拉总统的罪名被正式起诉，这些罪名均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罪，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安哥拉法律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审前羁押时间，即从嫌疑人被拘捕到通知其被控罪名的期间，不应超过 90 天，但可延长。虽然 90 天的羁押期限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已满，但嫌疑人直到 2015 年 10 月 5 日才被通知所控罪名。安哥拉法律规定：从嫌疑人得知其被起诉罪名，到法官就公诉人提交的指控作出决定，羁押嫌疑人的时间不得超过 120 天。由于嫌疑人在 10 月 5 日才得知被起诉罪名，上述法律适用应从该日起算。因此，当事人从 2015 年 9 月 19 日到 10 月 5 日的羁押期依照安哥拉法律似乎无正当性。

9. 2015 年 9 月 20 日，上述一些活动人士开始绝食，为期数日，以抗议非法拘留。在最初来文转递政府时，Beirão 先生仍在绝食中。虽然他已被转至圣保罗的医院监狱，但仍病情危重。

10. 来文方称，这 14 人均被单独拘禁，禁止相互交流。2015 年 10 月 9 日，其中六人在放风期间抗议禁止其相互交流的羁押机制。来文方称，抗议者遭到电棍殴打与其他形式的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对待。

11. 在最初来文转递政府时，14 人仍在羁押中，尚未得到法官审查。

12. Beirão 先生危急的健康状况受到关注。2015 年 10 月 11 日，即绝食抗议三周后，Beirão 先生第一次接受静脉生理盐水注射治疗。

13. 来文方称，对该 14 名人员的持续羁押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中的第二类 and 第三类。

14. 来文方认为该 14 名人员被拘捕和羁押，是因为他们和平行使了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保障的提出主张、发表意见和集会的自由权。因此，来文方称剥夺他们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界定的第二类。

15. 来文方进一步称，在他们被剥夺自由期间，政府违反了正当法律程序这一国际规则，剥夺了 14 名人员的公平审判权，从而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他们未被通知所控罪名而被拘捕并被羁押 90 多天，超过安哥拉法律规定的审前羁押最长时间，从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来文方进一步表示，这 14 名人士并未被及时送交法院接受审查，从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

政府的答复

16.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安哥拉政府就 2015 年 10 月 23 日涉及到 17 名人员的紧急呼吁做出答复¹，这些人中包括上文第四段列出的 14 名人员。遗憾的是，政府并没有对工作组的来文做出答复。依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可根据所有已获信息发布意见。因此，工作组将会适当考虑政府对紧急呼吁的答复，因为这和当前的案件相关。

17. 在答复中，安哥拉政府确认了对这些人的拘捕和羁押，但表明安哥拉法律明确规定在“准备性事实调查阶段”允许羁押 90 天。该政府认为，已尊重了这一时限。另外，安哥拉政府表示不会干涉司法机构独立行使对这些人羁押情况的监督。

讨论

18. 工作组欢迎安哥拉政府在这一案件上的部分合作，即政府对紧急呼吁做出了答复。然而，工作组认为政府的全面合作应包括对来文作出实质性回应，详细回答提请政府关注的指控。

19. 在当前的案件中，安哥拉政府证实了来文方提供的事实，即上述名单中的人员已被拘捕并被审前羁押。只是当时被拘捕情形和原因仍有待澄清。在这方面，工作组只有来文方提供的信息。工作组认为安哥拉政府证实来文方所提供部分信息本身，增强了来文方的可信度，从而使工作组认为这些信息已得到充分证明。

20. 上述 14 名人员都是在一处私宅举行会议讨论一本政治学著作后被拘捕。在这些人当中，有 11 人是安哥拉革命运动成员。他们都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被拘捕，但在 2015 年 9 月 16 日才被告知被指控的罪名。安哥拉政府表示，其采取的行动符合在侦查阶段可羁押嫌疑人 90 天的法律规定。鉴于被拘捕的情形，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所述上述指控是基于政治考虑。此外，在羁押期间，这些人被单独监禁，一旦抗议，就会被殴打。

21. 工作组认为这些人在被拘捕和羁押时未被告知被拘捕的原因，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此外，工作组认为对这些人的指控缺乏实质依据。政府未能提供任

¹ 参阅增进和保护提出主张和表达意见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紧急呼吁的总结，A/HRC/31/79，第 129 页。该 17 名人员分别是：Henrique Luaty da Silva Beirão (Luaty Beirão)、Manuel Chivonde (Manuel Nito Alves)、Afonso Mahenda Matias (Mbanza Hanza)、Nuno Álvaro Dala、Nelson Dibango Mendes dos Santos、Hitler Jessy Chivonde (Hitler Samussuko)、Albano Evaristo Bingobingo, Sedrick Domingos de Carvalho、Fernando António Tomás (Nicolas o Radical)、Arante Kivuvu Italiano Lopes、Benedito Jeremias (Dito Dali)、José Gomes Hata (Cheick Hata)、Inocência António de Brito、Domingos da Cruz、Osvaldo Sérgio Correia Caholo、Laurinda Manuel Gouveia 和 Rosa Kusso Conde。

何支持刑事起诉的实质性材料，或任何支持被指控罪名的证据。鉴于此，工作组还认为这些人是因为行使了集会自由、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而被拘捕和羁押，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工作组忆及这些权利是在私密环境中行使的。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得出结论，这 14 名人员的拘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工作组进一步总结认为，他们的情况属于工作方法界定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22. 工作组对申请人所称的虐待、羁押条件及其健康风险表示关切。

处理意见

23. 最后，任意拘留工作组就发布以下意见：

拘捕和剥夺 Henrique Luaty da Silva Beirão、Manuel Chivonde, Nuno Álvaro Dala、Nelson Dibango Mendes dos Santos、Hitler Jessy Chivonde、Albano Evaristo Bingobingo、Sedrick Domingos de Carvalho、Fernando António Tomás、Arante Kivuvu Italiano Lopes、Benedito Jeremias、Inocência Antônio de Brito、José Gomes Hata、Osvaldo Sérgio Correia Caholo 和 Domingos da Cruz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属于工作组审议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时所称的任意拘留类别中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24.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要求安哥拉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 Henrique Luaty da Silva Beirão、Manuel Chivonde、Nuno Álvaro Dala、Nelson Dibango Mendes dos Santos、Hitler Jessy Chivonde、Albano Evaristo Bingobingo、Sedrick Domingos de Carvalho、Fernando António Tomás、Arante Kivuvu Italiano Lopes、Benedito Jeremias、Inocência Antônio de Brito、José Gomes Hata、Osvaldo Sérgio Correia Caholo 和 Domingos da Cruz 的状况予以纠正，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2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件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是立即释放这些人，并给予其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权利，同时停止对他们的非法刑事诉讼。

26. 工作组也希望以后续访问的形式提醒安哥拉政府建设性对话的益处，这也有助于政府避免未来出现此类违法行为。

27.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认为有必要把这些虐待指控提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过]